

数据资产贬值特性与价值评估

韩建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 200181)

摘要: 数据资产是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战略资源。由于人类消费行为和经济状况的转变,数字财富的价格波动性较大,这使其相比传统财富更容易贬值。所以,为了精确地揭示企业数字财富的实际价值,并且让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更加明显,不管这些财富的使用寿命是否已经被确认,都必须做出相应的贬值检验。这项工作可以交给具有专门知识的评估师来完成,也可以交给第三方专门的财富评估机构来执行。数据资产评估方法也与传统的评估方法不同,更应该根据其特点进行选择。在新方法上,尝试智能财务与 Acctech 等赋能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应用探索,取得一定的效果。

关键词: 数据资产; 公允价值; 资产贬值; 减值风险; 价值评估

0 引言

数据资产评估是国内外学术界探索的一个新领域,在我国尚未形成具有广泛公信力的评估方法、指标和体系。数据要素仍面临较多问题,如数据权利不能清晰界定、数据估值确定困难、数据流通方式不畅通、数据交易效率不高等^[1]。数据价值具有与之对应的时效性,同时随着时间推移价值也具备变动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会由于时效性及变动性而发生价值变化。因数据价值不具有限定性,不同于实物资产,数据资产的使用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所以其公允价值不易估算。数据价值具有特定场景性的特点,在特定场景下所展现出的价值有差异。即便是相同的数据资产,在不同的使用技术和方法下所产生的价值也存在差异。此外,数据资产的价值还具有不确定性。数据资产会因为受到法律监管、隐私权等因素影响而产生不确定性。比如,可能因法律监管而无法交易,可能因隐私权问题而无法确权,不满足数据资产的概念,进一步对数据资产价值产生较大的影响,甚至经

济性贬值造成公允价值为零。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折现法等实物资产常用的主要价值评估方法是否适用于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目前还处于探索研究阶段^[2]。

在数字经济大背景下,很有必要加强对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研究和探索,为数据资产的计量、核算、报表列示及交易定价等提供依据。数据资产的特点也决定了传统的评估方法存在一定的不适用性,因此对创新方法的研究是未来的趋势。这也是本文的研究方向。

1 文献综述

随着2023年《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及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构建,成为当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点。

1.1 数据资产的概念

数据资产是指由公司合法拥有或控制、能够可靠计量并为公司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数据资源^[3]。

1.2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

目前,数据资产的主要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4]。

(1) 成本法。基于形成数据资产的成本进行评估,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其优点是易于理解和计算,但难以反映数据资产的未来收益。被评估数据资产的评估值 = 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 - 数据资产的功能性贬值 - 数据资产的经济性贬值。其中,测算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时,要划分清楚是自创数据资产还是外购数据资产。自创数据资产指的是企业自己运营数据的积累及对原有数据加工和处理后的数据资产^[5]。自创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需要将数据资源研发的各项成本按照成本归集原则和分配标准逐项累加核算,既包含直接成本,又包含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包含采集成本、数据处理与清洗成本、存储与维护成本、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成本、合规及风险成本等;间接成本指的是不能直接归集但归属于数据资产开发的成本,需要按照一定的核算原则进行分摊,并需要将资金使用成本考虑在内,将一般借款利息作为资金占用成本。外购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包含直接采购成本、直接后续加工成本和后续加工间接成本3项。其中,直接成本包括数据资产的购买费用,以及后续加工数据资产而发生的直接成本^[5];间接成本指的是在后续数据资产加工过程中分摊的成本。针对数据资产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再考虑市场及功能性影响扣减得出评估值。

(2) 收益法。通过预测数据资产未来带来的经济利益并进行现金流的折现来确定其当前价值^[6]。该方法适用于有稳定收益的数据资产,其中收益预测的可靠性和折现率的选择尤为重要。

(3) 市场法。基于市场上类似数据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适用于有活跃交易市场的数据资产,目前几乎不太可能存在。市场法评估数据资产主要分为总价计量方式和从价计量方式两种。

1.3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研究情况

目前,国内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领域的研究处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状态,尚无明确的标准和框架,更多的是参考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一类的评估方法,仍处于初级阶段,研究方向分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与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设计两个方面^[2]。

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方面,张志刚等^[7]在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等价值评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数据资产价值驱动因素切入,提出了基于层次分析法、关联分析法等构建评估指标体系。李永红和张淑雯^[2]通过对数据资产进行界定,也就是什么是数据资产,同时对数据资产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将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分为量的方面和能力的方面。量的方面又分为数据量与数据质量,从量和质两个维度对数据价值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认为数量和质量均对价值产生较大的影响。能力的方面指的是数据分析能力。李菲菲等^[8]将数据资产的成本、数据资产的应用与数据资产的质量、数据资产的应用效果相结合,以此建立评估指标体系。

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设计方面,王静和王娟^[9]针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数据资产,结合B-S理论搭建了一套评估模型^[10]。董祥千等^[11]基于市场模型,从市场交易的角度将数据资产作为交易商品进行了建模,参考市场交易进行了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并对该模型进行了评价与尝试,提出了一定的应用方向。倪渊等^[12]构建了AGA-BP神经网络评估模型,结合互联网电商交易数据进行了评估尝试,证明该模型具有较好的评估效果,并对该模型进行了评价^[12]。

1.4 研究现状与挑战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面临诸多挑战,传统的评估方法无法准确反映数据资产的价值。一方面,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目的、场景和方法尚未统一;另一方面,评估过程主观性较大,缺乏量化指标和技术应用,导

致评估结果不够准确^[13]。

未来的研究应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尤其是应用智能财务与 Acctech（会计科技）等现代技术，赋能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探索。同时，应注重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动态调整，以适应数据资产生命周期的变化^[13]。

2 数据资产的贬值特性

数据资产的贬值特性要求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其价值随时间变化的情况。评估方法需结合数据资产的时效性、管理成本、授权期限等因素进行调整。例如，成本法评估中需考虑数据资产的贬值率。在成本法中，被评估数据资产的评估值 = 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 - 数据资产的功能性贬值 - 数据资产的经济性贬值^[13]。因此，评估尤其需要结合数据资产的特点，并需要特别关注数据资产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13]。

2.1 数据资产无实体特性

由于数据资产无具体的实物形态，数据资源的存储、分享和应用需要依托实物载体（如硬盘、U 盘、云盘等）进行，但其经济价值主要由数据本身决定，而实物载体本身的价值可以忽略。数据资产的无实体特性要求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其可加工性、可共享性、低成本复制性等特点，结合具体的评估方法准确地测算公允价值。此外，数据资产的非实体性也使其经济价值更易受到数据质量、具体应用场景、市场变化因素等外部条件的影响，从而产生贬值。

2.2 功能性贬值特性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数据采集、处理技术快速迭代，使旧数据因格式、精度或结构落后而贬值）、效用递减（数据重复使用或公开后，其稀缺性和独特性降低）、应用场景更新（数据价值高度依赖应用场景，场景变迁可能导致数据失效）等，数据资产

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从而出现价值下降。功能性贬值直接影响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在成本法评估中，需要从重置成本中扣除功能性贬值。

2.3 经济性贬值特性

经济性贬值是指数据资产现行使用条件以外的事件或条件，以及自身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价值降低。这种贬值与数据资产自身的质量、功能无关，而是由外部因素引起。例如，消费者行为模式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的市场调研数据价值下降，不再符合市场需求。在成本法评估中，需要从重置成本中扣除经济性贬值。

总之，数据价值具有时效性、变动性、无限性、场景性及不确定性。数据资产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很难用一种方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有时需要综合应用多种方法对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资产进行评估。传统的评估方法是从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借鉴过来的，是否适用于数据资产的评估，目前还处于探索研究阶段。

3 评估方法论

数据资产核算落地的关键在于完善价值评估方法及相关指标体系，可以尝试利用智能财务、会计科技等技术手段对一定应用场景下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有效评估。

我国对于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及会计处理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施行。自此，数据资源入表成为可能，数据资产评估业务也逐步多了起来，研究者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也逐渐增加^[13]。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需遵循财务管理、资产评估管理等共性要求，对持有的数据资产进

行规范管理^[13]。2024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了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然而,目前相关研究更多地集中在数据资产管理、挖掘应用上,缺乏对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尤其是缺少成体系的理论支撑,尚未形成一套完善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理论体系。2019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强调,需结合数据资产的特性、公允价值影响因素和商业运营模式等进行数据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为评估框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13]。然而,基于数据资产特征、发展阶段的估值框架是从数据自身出发,囊括价值驱动因素的估值框架虽考虑了数据资产的价值性,但作为

单线程地从价值驱动因素到价值评估结果的“因果框架”,未能充分深入结合数据资产价值创造背后的业务与管理逻辑,进而导致未形成系统化的框架。

从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角度看,数据资产评估方法选择要与评估要素、评估目的相适应,同时要考虑选择适当的评估价值类型。此外,可收集资料是评估方法选择的重要前提与基础,具体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资料要求和方法影响见表1^[10]。

值得一提的是,具体到某一应用场景的数据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需要综合分析3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适合自身数据资产特点的评估方法,具体方法的适用情形见表2^[10]。

表1 评估方法选择要点

评估方法	具体方法	关键参数	资料要求	方法影响
成本法	—	重置成本	需要获得确切的成本投入资料,特别是人力资本的创造性投入	重置成本一般对应所有权价值,数据资产使用权、著作权、财产权的某项权利很难进行重置
收益法	通用方法	收益额	能够合理预测未来预期收益额	满足这两个条件后,判断收益法能否采用还取决于是否拥有或控制该资产等其他资料
		折现率	风险可以确定并量化	
	节省许可费法	许可费率	获取许可费率数据。获取方式通常包括可比许可协议的详细资料、统计的行业平均数据、行业经验值、市场投资回报率分析资料等	贴近市场交易,获取数据途径较多,数据可观察性较好
	增量收益法	增量收益	需要在市场上找到一家没有数据资产的类似企业,但可能无法获得该企业的财务预测数据	通常难以找到仅存在被评估数据资产差异的可比企业
	超额收益法	超额收益	需要获取其他资产对现金流贡献的资本成本、所占比重数据	当贡献收益来源于较多类型数据资产时,较难合理扣除其他数据资产的贡献
市场法	—	可比交易信息或价值乘数	收集可比案例、交易案例数据,信息公开程度及可比性需要满足要求	在交易信息不完全、案例差异性超过可比性的情况下,难以采用

表2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方法选择	适用情形	常见举例	适用程度
成本法	1. 具有可替代性,即其功能作用易于被其他数据资产替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数据资产	较强
	2. 重置该数据资产的成本易于计量		
	3. 重置该数据资产法律上可行		
收益法	替代性弱或不具有替代性 特定权利许可:无法重置	专利权、顾客关系、商标、特许经营权、数据资产	强
市场法	可比案例的收集,存在可比案例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弱

由表2可知,不同评估方法适用的范围、评估的适用度存在较大偏差,并无明显适用数据资产的评估方法,因此在评估方法上需要一定的创新性研究。

4 评估难点与改进研究

资产评估相关研究发现,导致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框架理论层与应用层分离的内在原因在于,已有框架越过数据资产定义与数据资产化内在逻辑根基而直言评估模型,从而产生纷繁复杂而又无法一致演化的模型。为解决这一“痛点”,从资产要素与数据本质出发,构建了基于资产要素与数据第一性相协同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框架。

已有研究采用成本加成思路,从“调整后的成本+价值加成”倒算得出数据资产价值,虽在一定程度上从资产要素与数据本质出发,但仍是数据资产化价值创造底层逻辑的间接衍生。普华永道^[6]提出的通用型“数据势能模型”为:数据资产价值=数据资产开发价值×价值贡献因子×多场景增速因子。其中,数据资产开发价值=(数据资产获取成本×质量系数+加工成本+储存成本+安全成本+维护/更新成本)×安全系数;价值贡献因子=1+数据资产价值贡献所要求的必要投资回报率^[6]。其本质上类似于成本加成定价法,即基于数据开发成本经质量、安全系数调整后加成必要投资报酬部分与多场景价值贡献部分。《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13]亦提出类似成本加成定价思路的模型,即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值=数据资产总成本×(1+数据资产资本投资回报率)×数据效用。其中,数据效用=数据质量系数×数据流通系数×(1+数据垄断系数)×(1-数据价值实现风险系数)^[13]。

当下数据资产价值评估难题的解决不在于直接提出各式各样的“模型”,而重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框架根基的稳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系统与其他系统一样都有内在的“第一性原理”作为整个系统的根基,而

这个根基的关键就在于数据资产定义与数据资产化内在逻辑。越过这一根基而直言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会产生纷繁复杂而又无法一致演化的模型,并将最终导致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框架理论层与应用层分离。现阶段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基于资产要素与数据本质搭建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框架及对应的理论模型,构建直接可供运算的模型的相关条件尚未成熟。

从资产要素第一性出发,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首要前提是数据资产化,即供评估的数据资产已符合数据资产定义,由过去经营积累或外购的、由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现时数据资源;数据资源需要数据拥有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过去事项导致、主体合法控制、现时等条件要素已既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本质即对其产生经济利益潜力的评估。在考虑资产要素第一性基础上协同考虑数据本质,数据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潜力来源于数据经由处理为信息后对内部与外部使用者的决策有用。信息是经过决策有用化处理后的数据,本质机理是对不确定性的排除,可修正使用者信念。

鉴于此,本文从资产要素与数据本质出发,提出基于资产要素与数据第一性协同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

$$V_d = \sum_{t=1}^k \frac{E(I_t - O_t)}{(1+i)^t} \quad (1)$$

式中,单项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值 V_d 等于单项数据资产每一期、各商业场景—模式下经济利益流入减去流出的期望值 $E(I_t - O_t)$ 折现之和; i 为折现率,即数据资产相关投入的机会成本。

经济利益净流入期望值模型为

$$E(I_t - O_t) = \sum_{n=1}^m (I_{AS-M_n,t} - O_{AS-M_n,t}) \times P_{AS-M_n,t} \quad (2)$$

式中,各期经济利益净流入期望值 $E(I_t - O_t)$ 等于期内各商业场景—模式的经济利益净流入 $I_{AS-M_n,t} - O_{AS-M_n,t}$

乘以单项数据资产面向各商业场景—模式的概率

$$P_{AS-M_s, t} \circ$$

经济利益流入模型为

$$I_{AS-M} = f(\alpha, \beta, S, \pi_c, \frac{q_{d|c}}{q_d}, c_p, r, \dots) \quad (3)$$

$$c_p = c_{aw} + c_{ac} + c_{in} \quad (4)$$

式中，在单个商业场景—模式中，借鉴《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中的数据效用，经济利益流入 I_{AS-M} 是数据质量系数 α 、数据流通系数 β 、数据供给稀缺性 S 的函数。借鉴贝叶斯定理思想，使用者处理数据得到信息后引起的对各状态发生概率的修正过程遵循贝叶斯定理。 π_c 为未得到信息 d 时使用者事先认为状态 c 发生的概率，即先验信念； q_d 为得到来自数据决策有用化处理后的信息 d 的概率； $q_{d|c}$ 为状态 c 发生时得到信息 d 的条件概率； $\frac{q_{d|c}}{q_d}$ 为使用者信念修正系数。数据经使用者决策有用化处理后形成的信息引起的信念修正程度越高，数据价值越大，即经济利益流入越大；使用者对未来发生的状态越有把握，即先验信念越强烈，信息对信念的修正作用越小。因此，经济利益净流入 I_{AS-M} 是先验信念 π_c 、使用者信念修正系数 $\frac{q_{d|c}}{q_d}$ 的函数。数据经使用者决策有用化处理形成信息本身也存在成本 c_p ，包括意识成本 c_{aw} 、相关获取成本 c_{ac} 、整合成本 c_{in} 等。使用者使用信息也存在风险 r ，包含了数据安全等风险。

经济利益流出模型为

$$O_{AS-M} = f(C_d, C_{adj}, \dots) \quad (5)$$

式中，在单个商业场景—模式中，经济利益流出 O_{AS-M} 是数据开发成本 C_d 与其他数据成本调整项 C_{adj} 的函数。借鉴普华永道^[6]提出的通用型数据“势能模型”，数据开发成本 C_d 包含了主体数据获取成本、加工成本、储存成本、安全成本、维护/更新成本等^[9]。

单项数据资产面向各商业场景—模式的概率模

型为

$$P_{AS-M} = f(BS, \dots) \quad (6)$$

式中，单项数据资产面向各商业场景—模式的概率 P_{AS-M} 是单项数据资产按照场景—模式划分的业务分部情况 BS 等因素的函数。

5 现代技术赋能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应用探索

5.1 神经网络模型

基于神经网络的数据资产评估模型，是指以数据资产自身的特征、数据资产购买方对数据资产的实际运用和实践实例、一些特定宏观经济指标等作为输入值和学习训练的数据，以市场法既实际成交价格作为评估值的检验标准，通过模型自身不断学习、模拟、强化和训练所建立起来的具有较高预测精度的数据资产公允价值预测模型^[10]。

适用场景：数据资产交易市场成熟、有序且活跃，具有大量的交易数据和数据资产交易信息。结合数据资产交易公开化优势及神经网络模型的动力学习特性，基于神经网络模型所建立的价格测算模型将具有较高的精确度和自动化程度，会对数据资产评估带来有力的推动作用。当下，由于我国数据资产交易市场还在建立当中，尚不成熟，因此神经网络模型的具体应用还有待时日。

5.2 区块链赋能数据确权

在数据资产评估过程中，数据确权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只有企业拥有或控制且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才能满足资产的定义^[3]，才能“入表”，这也是进行数据评估的基础。传统的确权方法依赖提交权属证明和专家评审，但这种方法容易受数据被篡改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鉴于数据资产具有容易被复制、共享及易贬值等独特性，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包括其不可篡改性、数字签名、共识机制和智能合约等^[15]，为数据确权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手段。区

区块链有助于数据资源在评估中确认是否被企业所拥有和控制，增强了数据的透明度和安全性，为评估数据资产价值的合理性打下了基础。

5.3 隐私计算技术赋能数据确权

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过程中，数据确权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但是鉴于数据资产容易被复制的特性，数据无法毫无保留地给评估师查看，数据隐私问题对评估产生了影响。隐私计算技术作为一种技术手段，为数据确权提供了另一种解决方案。结合隐私计算技术，确保数据在确权过程中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可以更加有效地进行数据资产评估。同时，隐私计算技术还可以与区块链技术结合，共同为数据确权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一方面，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确权；另一方面，可以用隐私技术来保护数据隐私。区块链技术可以确保数据的来源和流通过程被精确地记录和追踪，而隐私计算技术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保护数据隐私。这种技术结合的方式可使数据资产确权过程更加安全、可靠。

5.4 智能财务与 Acctech 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中的应用

5.4.1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智能财务和 Acctech 可以通过数据仓库和图算法等技术，对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和应用。这使得对企业自身开发的数据资源的成本归集更加精准，也为价值评估过程中成本法的使用提供了数据，是重置成本的数据来源。

5.4.2 成本法评估

智能财务系统可以自动追踪和记录数据资产的形成成本，包括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等相关费用，通过图算法，可以将数据成本沿着数据加工的路径进行分摊和收集，从而精确地归集数据资源的重置成本，然后再结合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计算出数据资产的公允价值。

5.4.3 收益法评估

智能财务和 Acctech 可以通过数据分析来建立收益预测模型，合理预测数据资产的未来收益，并选择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未来收益的折现，从而计算出收益法评估的数据资产价值。Acctech 可以确保历史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评估提供可靠的基础^[10]。Acctech 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可以帮助评估人员深入挖掘财务数据中的有价值信息，为收益预测和折现率选择提供更可靠的依据。

5.4.4 市场法评估

智能财务和 Acctech 可以通过对市场数据的分析，找到与被评估数据资产相似的可比案例，并对折现率和收益率等指标进行调整，从而更加准确地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快速筛选出市场上的可比数据资产交易案例，并通过专家打分法确定调整因子，对关键指标进行调整，确认数据资产的市场法价值。

5.4.5 综合评估方法

智能财务和 Acctech 可以结合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利用层次分析法（AHP）对不同评估方法的结果进行权重分配，进而进行综合评估，得到更全面、准确的数据资产价值^[10]。

现代技术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提供了多种新的手段和方法。通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的结合及权重的合理分配，可以更准确地评估数据资产的公允价值。未来将有更多新技术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中得到应用。

6 结语

综上，数据资产评估框架标准和评价指标等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成熟的方法。数据资产具有贬值特性，受到数据资产的无实体特性、功能性贬值特性及经济性贬值特性等影响，在数据资源入表后，需要每

年对数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数据资产的特殊性对价值评估提出了新挑战。本文通过对数据资产贬值特性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的适用性及关键点,探讨了如何改良评估方法及利用新技术更准确地评估数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提出一套改良方法。

研究结果表明,数据资产的贬值特性是其价值评估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在成本法中,需要从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中扣除技术过时、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可以结合智能财务和 Acctech 提供全过程成本归集,为重置成本提供准确的数据。在收益法中,要更加关注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造成的现金流下降和收益期缩短,应合理预测数据资产的未来收益期限,并考虑风险因素导致的价值损失,可以结合智能财务和 Acctech 为风险因素提供更加科学的权重,从而提供更加精准的数据资产价值。市场法则需要对可比数据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应该关注数据资产的贬值性,尤其是功能性贬值导致可比数据不可比,从而使选择的可比数据需要调整。这就需要结合智能财务和 Acctech 为专家打分法确定调整因子,对关键指标进行调整,以此确认数据资产的价值,更加精准地反映数据资产的公允价值。

传统评估方法需要结合新技术对数据资产进行衡量。这样才能更加精准地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应该注意到,不同类型的数据资产可能需要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目的、市场环境、法律和监管要求都会影响评估方法的选择。根据 2023 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数据资产类型、市场环境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的影响等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参考文献

- [1] 德勤,阿里研究院.数据资产化之路:数据资产的估值与行业实践 [R].2021.
- [2] 李永红,张淑雯.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构建 [J].财会月刊, 2018 (9): 30-35.

刊, 2018 (9): 30-35.

- [3] 刘国英,周冬华.IASB 概念框架下数据资产准则研究 [J].财会月刊, 2021 (21): 66-71.
- [4]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2.
- [5] 林飞腾.基于成本法的大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研究 [J].商场现代化, 2020 (10): 59-60.
- [6] 普华永道.开放数据资产估值白皮书 [R].2021.
- [7] 张志刚,杨栋枢,吴红侠.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研究与应用 [J].现代电子技术, 2015, 38 (20): 44-47, 51.
- [8] 李菲菲,关杨,王胜文,等.信息生态视角下供电企业数据资产管理模型及价值评估方法研究 [J].情报科学, 2019, 37 (10): 46-52.
- [9] 王静,王娟.互联网金融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基于 B-S 理论模型的研究 [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9 (7): 73-78.
- [10] 吴江,马小宁,邹丹,等.基于 AHP-FCE 的铁路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 [J].铁道运输与经济, 2021, 43 (12): 80-86.
- [11] 董祥千,郭兵,沈艳,等.基于利润最大化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 [J].大数据, 2020, 6 (3): 13-20.
- [12] 倪渊,李子峰,张健.基于 AGA-BP 神经网络的网络平台交易环境下数据资源价值评估研究 [J].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0, 43 (1): 135-142.
-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9 号——数据资产评估 [EB/OL].(2019-12-31) [2024-01-05].<https://www.cas.org.cn/ggl/61936.htm>.
- [14] 李冬青,刘吟啸,邓镭,等.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及应用 [J].大数据, 2023, 9 (3): 39-55.
- [15] 刘恩科,王梦寒.区块链技术与开放银行的构建 [J].中国金融, 2020 (6): 83-85.

收稿日期: 2025-01-11

作者简介:

韩建春,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智能审计、智能财务、财税实务。